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李昌麒/主编

网络型

公用企业竞争的 法律规制

曹阳/著

法律出版社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李昌麒/主编

网络型

公用企业竞争的 法律规制

曹阳/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曹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0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7751 - 9

I. 网… II. 曹… III. 公用事业—国有企业—市场竞争—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94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陈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217 千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751 - 9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出版说明

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中国经济法学,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时至今日,不仅经济法的学科地位已为学术界所广泛认同,而且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得到了人们的普遍接受。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年轻学科,经济法学的许多领域还有待进一步开拓,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可以说,无论是经济法学宏观体系的构建,还是经济法学微观理论的深化,皆有赖于学者们继续大胆创新和勤奋耕耘。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学科点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时起,就一直紧紧跟踪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并在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作了长期不懈的努力。经过全体教师的共同奋斗,学科点在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在法学界享有一定的声誉。自 1996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资格后,学科点又于 2002 年被评为国家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但是,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任重而道远,要实现经济法学科发展的宏伟目标,我们尚需不断进取。我们深知,只有与全国经济法法学的志士仁人们共同努力,以更加丰硕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回应新的世纪、新的时代对经济法学科发展的要求,才不愧于国家对经济法学科建设所寄予的厚望。

博士作为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向来是学科建设的生力军。为了充分发挥经济法博士在经济法学科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亦为经济法博士展示其成果提供畅通的途径,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经济法博士精

品文库》。文库将每年出版2至3部,面向全国征集稿件。凡经济法专业博士论文以及选题方向属于经济法领域的其他专业的博士论文,均属于征稿范围。应征稿件经学科点聘请的文库编辑委员会审订后,择优推荐给出版社,一经采用,即由学科点按有关规定资助出版。

热忱欢迎有志于经济法学科建设的博士们踊跃赐稿!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2年7月

序 一

反垄断法作为自由市场的大宪章,因其具有维护竞争机制的不可替代作用,而成为市场经济国家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定,已经走过了20年的历程,^{〔1〕}可谓路途坎坷、经历曲折,凸显特殊利益集团的博弈,时至今日争议依然不少。不过,《反垄断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出台已为大势所趋。当前仍然值得关注的是,反垄断法的实质内容如何?我国未来的《反垄断法》为利剑,还是钝刀?相关反垄断执法机构是类似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创造众多反垄断经典案例,还是犹如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被视为“不咬人的看门狗”?对于行政垄断的规制问题,争议最为突出,立法态度的反复无常,极为少见。众所周知,公用企业竞争的最大障碍也在于行政垄断。在如此关键的时刻,有关公用企业竞争的研究,无疑具有很强的现实性。本书作者曹阳博士显示出敢于碰硬的勇气。因为,公用企业毕竟已是老生常谈之题目,一不小心就会因简单重述他人文献而沦为平庸。更为关键的是,或许此书尚未与读者见面,《反垄断法》已正式出台。立法最终结果可能与本书的论证相符,但更大的可能是与作者的结论相左。因而,本书毋庸置疑将面临更多质疑,特别是实务部门研究者的诘难。纵然如此,作者依然本着尊重科学的态度和勇于探索的精神,将自己的一些非主流的观点作为博士论文研究的内容,可谓难能可贵。

垄断与竞争存在互为依存的复杂对立关系。垄断行业的竞争表面

〔1〕 1987年,国务院提出了要制定全国性的竞争法的意见。随即成立了七部委联合起草小组,草拟了《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条例》。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这部法律虽然名为反不正当竞争,但其中也含有反垄断的内容。

为悖论,实质则为垄断的相对性所致。即使以合法垄断形式存在的公用企业垄断也并非一定都是合理的。在特定条件下,垄断行业同样亦可开放竞争。当然,既不合法也不合理的垄断,如我国石油行业,则过分地以国家经济安全的托辞而存续。单从效率而言,放开竞争应是大势所趋。作者以公用企业为例,较为清晰地阐释了垄断与竞争的演化关系。虽然,公用企业也有从竞争到垄断的演化,如美国的铁路运输,但总体趋势则如作者所认为的,是因技术进步和需求变化而从垄断向竞争的持续演变,直至成为竞争性的企业。这一演化规律为厘清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增添了论据。

论证切入点的新颖性为本书增色不少。网络性通常被视为公用企业的特性之一。但借用经济学的理论,将网络效应作为本质属性来系统研究和反思公用企业,在法学领域则为新的尝试。或许,此种立论基础还不够坚实。但从这一新的视角认识公用企业,为困扰已久的公用企业垄断与竞争之间的界限找到了较为清晰的标准。换言之,绝大多数人仅凭感性,都知道公用企业存在过度垄断问题;但难以理性地阐释过度垄断的成因和范围,提供具有充足说服力的理论依据。网络效应的认知不仅为传统公用企业竞争环节与垄断环节的区分提供了理论支撑,而且从需求者的规模效应认识网络效应的实质,为网络环节的可竞争提供了理论上的合法性,由此也证明“网络型公用企业”概念的提出确属必要。

本书的部分内容虽然不一定是十分完美的,但却是值得称道的,最为突出的是将反垄断法向网络型公用企业的彻底适用而对反垄断法的价值取向的阐释及制度架构的构建。公用企业本属于反垄断法一般豁免的范围,对其如何适用反垄断法存在很大的研究余地。作者充分考虑了网络型公用企业的特点,认为反垄断法规制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时,仍有其特殊性。由于网络型公用企业仍处于从垄断向竞争的演变过程中,反垄断法规制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价值取向也应为动态变化,即一直处于演化、调适与平衡之过程中,但始终表现为不同程度的竞争自由(如有限竞争自由、充分竞争自由等)的发展过程,直至其规

制对象转变为竞争性产业。同时,就事业法与反垄断法的关系而言,其结论在学术圈似乎并不新颖,无非仍是反垄断法优于事业法。但这一主张无疑是对现行行政执法实践和现行反垄断立法态度的挑战。尤其可贵的是,其论证有力。结合中国现行经济社会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具有相当说服力的论据。作者针对网络型公用企业的特质,认为反垄断法规制应具有特殊性,而对有关具体制度进行了构建。本书主要有以下成功之处:第一,基于网络效应对基础设施原理构成要件的分析无疑具有一定创见,对我国反垄断法制度的建立和以后的完善具有借鉴意义。第二,对网络型公用企业拆分与合并制度进行了几乎全新的建构。第三,联合限制竞争的规制制度,在强调适用范围与标准的特殊性的基础上,将理论运用于解决当前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分析了实践中已普遍存在、尚无有效对策的典型案例,避免了理论与实践“两张皮”的问题的发生。第四,对于行政垄断判断标准的认识,为反垄断法遏制行政垄断提供了有效的解决路径。至少可清晰地将合法垄断与假以合法形式存在、实质为行政垄断的行为区别开来。上述这些论断很可能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瑕疵,但仍不碍于褒扬作者敢于创新的勇气和精神。

鉴于本书作者是一位实务部门的工作者,作为导师,我更希望他不懈地在实践中坚持理论研究,以理论指导实践,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

种明钊

2007年7月

序 二

公用企业的运行状况往往涉及一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方方面面的问题。现代文明社会没有人能够脱离于公用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存在,无论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抑或在社会经济转型的国家,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法律实践,如何规制公用企业的运行既是一个热点又是一个难点问题,众多学者和实践者也一直在进行着孜孜不倦地努力,试图找寻适合本国国情的公用企业法律规制模式,以达至用最低的成本去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进而实现增进社会整体福祉的目标。

要将网络型公用企业的竞争作为论证目标,论者不仅需要对企业竞争规制有所认识,同时对网络型公用企业的营运机理也应当有相当的把握。目前国内外关于网络型公用企业的竞争规制的著述较多,稍有不慎就容易重复他人观点,陷入“人云亦云”的困境之中。值得欣慰的是,在本书中,作者对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的研究无论是在切入点、论证过程,且到最终结论的形成,都有一些自己独立的思考。这种思考可以为国家规范网络型公用企业的竞争立法提供有益的参考。纵观全书,我认为这本著作有如下特点:

第一,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有机结合。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有机结合是法学研究应当遵循的一个正确的研究范式。在我看来,这一研究范式的一个基本要求就在于研究者必须具有“本国问题意识”,只有这样,他的研究结论才可能符合一国的国情,从而达到促进社会进步的效果。本书对于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问题的研究,比较好地将网络经济理论、规制理论、法学理论与我国公用企业竞争实践相结合,在反思我国事业法、反垄断法的最新立法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具有一定现实

性和可行性的研究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经济法学的研究视野。

第二,注重移植性与本土性的结合。在我国早期的法学研究中,在对待移植性与本土性问题时,有的学者鉴于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封建专制,缺乏民主和法治的传统,因而认为很难在我国传统法律资源中找到现代法治可利用的资源,比较忽视对本土法律资源的挖掘;同时,基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立法经验,因而比较注重移植性的研究。有的学者基于我国传统的法律资源中仍然有许多可以为我所用的精华的认识,因而强调传统法律资源在现代法治中的作用。我想,在对待移植性与本土性的问题上,不能采取先入为主的态度,无论是移植外国的,还是挖掘本土的,关键是要适合有中国特色的法治运行要求,也就是说,能“拿来”的就要“拿来”,同时也要将我国传统法律资源中那些符合现代法治运行要求的部分运用于立法和实践。应当说,本书作者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作者以我国网络型公用企业的现实竞争状况为立论基础,不仅论证了我国网络型公用企业在竞争中所需的条件,同时还借鉴国外的一些成功做法,提出了架构我国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制度体系的建议。

第三,注重独立思考与创新思维。作者工作于实践部门,他的很多见识来自于实践的感受。作者在研究过程中,不拘泥于书本知识和习惯做法,甚至还大胆对一些主流做法提出了质疑,体现出了作者的独立思考。综观全书,作者对网络型公用企业的概念、公用企业规制制度的变迁规律、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形式与结构类型、事业法和反垄断法规制的价值取向及相互关系的调试、判定行政垄断的标准以及关于对网络型公用企业适用反垄断法的制度架构等问题都提出新见解。

可以说,我国对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的研究尚处在方兴未艾的阶段,许多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探索。当然,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对我国网络型公用企业规制背后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心理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没有作深入揭示,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的法哲学理念尚待进一步探求;另外,作者对创新见解的论述还不够充分,部分显得有些仓促和简略。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欣闻本书即将付梓,感到非常高兴。

是为序。

李昌麒

2007 年 6 月于重庆

内 容 摘 要

基于公用企业地位和功用的特殊性,对其如何规制在理论和实践上始终为一大难题,留下了不少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笔者选取了公用企业作为研究对象,中心线索为如何用法律促进、保护仍然处于自然垄断环节的公用企业竞争。本书以我国网络型公用企业及规制现状为立足点,在借鉴国外立法与规制实践的基础上,试图探索和构建充分确保竞争、适合中国国情的网络型公用企业规制制度。除前言与结论以外,全书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第一章)主要对网络型公用企业及相关概念进行阐释;第二部分(第二章)解决为什么促进和保护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第三部分(第三、四、五、六章)论证如何以事业法、反垄断法促进和保护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

第一章主要分析公用企业与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与规制的一般原理,以及我国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与规制现状。第一,在研究公用企业在我国的词源、界定公用企业内涵的基础上,提出了“网络型公用企业”的概念,并进一步分析提出这一概念的合理性,以及网络型公用企业的特征。网络型公用企业是以满足公共需求为目标,在水、电、气、邮政、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从事专营或兼营物理网络运行的经营者。网络专营者仅营运网络,并向其他公用企业开放网络接入,自己并不直接向消费者提供以网络为基础的产品或服务。网络兼营者既营运网络,也直接向消费者提供以网络为基础的产品或服务。主要特点有:(1)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标。网络型公用企业掌控自然垄断环节,对消费者福利的影响更大,实现公共利益的责任应高于非网络型公用企业。(2)以物理网络为标志。物理网络是以铁路、线缆、管道、无线电波等物理介质为媒介而形成的网络体系,具有网络效应。(3)以自然

垄断为基础。网络效应是自然垄断的根本特性,即网络用户的增加对网络既存用户有正的外部性,且使网络的价值呈指数增长。第二,阐释了竞争与法律意义上规制的内涵,结合后续展开的需要,在分析规制学理分类的基础上,指出了公用企业规制法律制度变迁的总体趋势。放松规制主要以事业法中的经济性规制为对象,且并不包括竞争法规制,以及事业法中的社会性规制。强化规制,并非强化所有规制行为,而主要强化竞争法规制和事业法中的社会性规制。因此,公用企业规制法律制度的变迁,应遵循如下总体趋势:以事业法规制为主、兼有少量竞争法规制→事业法规制和竞争法规制并重→以竞争法规制为主、兼有少量事业法规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用竞争法规制完全代替事业法规制。第三,具体分析了主要行业的竞争状况,总结了我国对公用企业规制存在的问题。各行业公用企业竞争状况差异很大,铁路、邮政的垄断体制改革最为滞后。绝大多数网络型公用企业维持垄断地位,只有电信行业初步形成有限度竞争格局。我国对公用企业规制还存在不少问题。在规制理念上,没有完全厘清公益性与盈利性目标的关系;重视产权多元化改造,但对竞争的作用认识不足。在规制制度上,体系不健全、效力低、部门色彩浓;经济性规制手段落后、方法简单;间接规制缺位、执法严重行业化。在规制机构上,事业规制机构职能分散、多头管理;缺乏利益中性的独立规制机构;缺乏对规制机构的有效规制,俘获现象较为突出等等。

第二章主要论证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涵盖了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条件、作用、方式、结构类型等内容。笔者认为,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客观条件为技术进步和需求数量、需求结构的变化,主观条件为政府规制失灵和公用企业滥用垄断地位所导致的市场失灵。竞争的作用历来重要,对于网络型公用企业而言,主要表现在促进经济发展的高效率、控制网络型公用企业获取超高利润、推动网络型公用企业从内部治理结构上改进经营绩效、有利于网络效应的发挥和尽早应用新技术。在区分行业经济技术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尽最大可能引入竞争机制的原则,网络型公用企业开展竞争可采取三种方式:

数网直接竞争、数网模拟竞争和网际替代竞争。数网直接竞争允许数个同一行业的网络型公用企业直接在特定区域开展竞争,从而为消费者提供了就同一种产品或服务在数个网络型公用企业中进行选择的机会。以通讯行业为例,存在由电信行业扩展到通信领域,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三网之间业务相互交叉,相互开展直接竞争的趋势。甚至电力线除了传输电力以外,也可用于通信。数网模拟竞争是以特许权拍卖、区域间比较竞争等为手段,在数个难以直接竞争的网络型公用企业之间,人为模拟竞争的过程,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率。网际替代竞争是指业务相类似的网络型公用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而展开的竞争。根据市场内网络的数量,网络与服务是否分离,可将网络型公用企业分为四种类型:垂直分离型、垂直整合型、网络竞争型和网络共享型。

第三章概要分析了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为后续三章提供了总括性制度框架。首先,论证对网络型公用企业予以法律规制的必要性。由于现行行政主导体制下的公用企业规制弊端重重:继续沿袭先改革、后立法的传统,既不符合经济法治的要求,又带来一系列纠纷与冲突;难以充分确保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推动改革的动力不足。因而,应充分发挥法律规制的作用,及早纳入法治化的框架内。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法律规制,主要依靠事业法和竞争法。其次,分析事业法的性质与地位,提出了事业法规制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主要内容,即市场准入与退出规制、价格规制、互联互通与接入费规制、禁止交叉补贴与普遍服务规制、过渡时期的不对称规制等。事业法规制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价值取向为涵盖在位生产者、潜在竞争者、交易者和消费者的福利在内的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均衡。再次,论述公用企业与反垄断法的关系,阐释反垄断法规制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主要内容,即滥用网络优势行为规制、合并与拆分规制、联合限制竞争规制、行政垄断规制。反垄断法规制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价值取向为有限竞争自由→适度竞争自由→充分竞争自由的发展。最后,对事业法与反垄断法进行了对比,创新了二者的冲突解决机制。由于竞争政策应优于产业政策,推动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需要反垄断法作为强大

的外部压力,以及有效遏制行政垄断等原因,反垄断法与事业法应定位于不同层级的“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的关系,而非同一层级的特别法与普通法。

第四章详细论证了适合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事业法规制制度。第一,关于市场准入与退出规制制度,主要分析了对网络型公用企业施以特殊市场准入的合理性、范围和形式,以及退出规制的合理性和方式。第二,关于价格规制制度,主要涉及对网络型公用企业实施价格规制的理由,在比较公平报酬率规制和价格上限规制两种主要模式的基础上,重点分析我国价格规制制度的主要缺陷,并提出了完善的建议。第三,关于互联互通与接入费规制制度,从网络的外部性、所有权的社会性、竞争的公平性和消费的方便性等方面论证了互联互通的理论渊源,概括了互联互通的实现形式和公平接入、经济效率、有效竞争、信息公开等规制原则,提出了完善我国互联互通制度的建议。同时,论证了与互联互通紧密相关的接入费规制问题。第四,关于禁止交叉补贴与普遍服务规制制度,在简析交叉补贴与普遍服务关系的基础上,论证了在竞争条件下禁止交叉补贴的合理性和其他普遍服务实现形式的弊端。在竞争环境下,允许交叉补贴易诱发处于主导地位网络型公用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可能导致无效率的市场进入,引发新进入者的“挑奶皮”竞争,扭曲社会分配效率,因而应予以禁止。同时,对交叉补贴的禁止更会引起普遍服务的供给危机,应建立普遍服务基金来实现普遍服务,且应以拍卖的方式提供普遍服务基金。第五,关于过渡时期的不对称规制制度,概述了市场准入、价格、互联互通、普遍服务等方面的不对称规制,对不对称规制进行了利弊分析。特定行业从垄断向竞争转换过程中,规制机构可对主导网络型公用企业、实质支配市场的网络型公用企业和影响市场的网络型公用企业采取不平等规制措施,以达到平衡强者与弱者控制力的目的。我国应在明确条件限制和期限限制的前提下,适用不对称规制制度。

第五章详细论证了适应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反垄断法规制制度。第一,关于滥用网络优势行为的规制制度,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原理

历史起源、成立要件、适用的前提和除外、相关立法,以及基础设施原理的实质,着重分析我国反垄断立法态度及完善。基础设施原理包括以下成立要件:(1)主体要件,即存在控制设施的垄断者和要求利用这一设施开展竞争活动的竞争者;(2)客体要件,即存在双方所争议的设施存在,关键在于设施具有基础性;(3)行为要件,即垄断者有拒绝开放设施或以不合理条件开放设施的行为,而竞争者以合理条件向垄断者提出了开放设施的要求;(4)可行性要件,即垄断者具有向竞争者开放设施的能力,在设备、技术等方面实际可行;(5)合理性要件,垄断者不具有拒绝开放和限制开放的商业合理性。适用基础设施原理的前提是判定设施的基础性,对利用设施传输的成本与新建设施成本进行比较,或者将新建设施传输的最终价格与利用垄断者设施传输的最终价格进行比较,若新建网络或使用替代网络的成本低于使用垄断者设施的成本,即不存在适用基础设施原理的客体要件,则当事人无法引用基础设施原理,要求垄断者开放其设施。适用除外条件是:若垄断者拒绝开放设施有其商业合理性,则不违反基础设施原理,除非其拒绝进入行为有排斥竞争或反竞争的意图或效果。第二,关于网络型公用企业合并与拆分的规制制度,主要涉及反垄断法规制网络型公用企业的合并与拆分的必要性、主要思路,建议区分不同市场结构,采取宽严标准不一的规制措施。拆分网络型公用企业,涉及独占网络型公用企业时,采用结构主义为主的规制方法,即原则上拆分,特殊情形下例外。横向合并,涉及主导网络型公用企业时,应采取结构主义规制方法,即禁止主导网络型公用企业与其他网络型公用企业合并;对于非主导网络型公用企业之间的合并,则采取行为主义规制方法。对于纵向合并、混合合并,采取行为主义为主、结构主义为次的规制方法,即当出现产生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情形,并阻碍其他竞争者竞争时,才予以禁止。第三,关于联合限制竞争的规制制度,在分析网络型公用企业联合限制竞争产生与危害的基础上,特别强调了适用范围与标准的特殊性,并分析了有关的前沿性典型案例。第四,关于行政垄断的规制制度,主要涉及规制行政垄断的难题、基于网络的行政垄断判定标准和规制行政垄断的建议。

规制网络型公用企业行政垄断的首要难题在于如何识别行政垄断。判断以权力限制公用企业竞争的合理性标准主要有两个方面:是否以网络为基础,并具有网络效应;是否存在网络直接竞争的可能性。当存在第一项条件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就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不应视为行政垄断。即使有网络效应,但网络之间存在直接竞争的可能,而禁止新竞争者的进入或阻碍网络型公用企业相互进入竞争对手业务领域,应视为行政垄断。

第六章主要探讨竞争条件下的规制机构重构。在概括适应竞争要求的事业规制机构的特征前提下,提出了完善我国事业规制机构的建议。基于促进竞争的需要,跨行业规制机构优于单行业规制机构,中央与地方适度分权的规制体制和规制机构地位的独立性至关重要,应对我国事业规制机构进行全面、整体的重构。基于反垄断规制机构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和分权制衡的需要,重构适应网络型公用企业竞争的反垄断规制机构。最后,分析了事业规制机构与反垄断规制机构的相互关系架构,包括权限分工、协助合作和相互制衡等内容。